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鑫瑞印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甲方工作所需如下各类印刷品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承印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印刷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规格、装订要求及印刷费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名称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医保政策手册 | 500本 | 37 | 18500 |
| 全市医保经办系统通讯录 | 500本 | 34 | 17000 |
| 医保纸质手提袋 | 4000个 | 6.2 | 24800 |
| 医保元素便利贴 | 48000张 | 0.15 | 7200 |
| 便利贴防潮壳 | 180个 | 15 | 2700 |
| 医保元素纸巾盒 | 2000盒 | 3.5 | 7000 |
| 医保元素湿巾 | 16000包 | 0.55 | 8800 |
| 合计 | | 86000.00 | |

二、印刷质量标准

- 1、文字印刷清晰墨色均匀、无糊字、无脏迹、无透字、重影。
- 2、成品整洁平服、无压痕、破损、花刀。
- 3、未尽事宜按照《国家印刷产品质量标准》《陕西省印刷产品质量标准》执行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时间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四、验收事宜



产品到货后，甲、乙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校品及合同条款共同验收、确认印刷制品的纸张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、装订成册和数量。

五、结算事宜

甲方收到印刷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发票、合同及验收单到甲方办理印刷费结算手续；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乙方印刷费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3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登记台账，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底片、印板、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送到甲方的30日内，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负责包退、包换。

2、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及时供货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合同法》相应条款执行，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。

需方：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
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：郑薇

供方：西安鑫瑞印务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
账号：708011580000074985

代表人：李萍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